

投资者适当性新规问答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将于2017年7月1日实施，该办法统一和完善了适当性管理的标准，目的是让投资者能够买到与之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简单来说，就是要将合适的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者。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新规，现就新规实施相关的问题逐一解答，若有其它疑问，欢迎致电我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

问题一：新规实施后，投资者在开户时需要提供哪些信息？

为了更好地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投资者在进行产品投资前必须向经营机构提供四大类信息：基本信息与财务状况、投资经历与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及可承受损失、以及投资实际受益人和投资者诚信记录。

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信息发生重要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经营机构。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者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营机构可拒绝向其销售产品。

问题二：新的适当性管理办法如何对投资者进行分类？

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两类投资者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相互转换。

问题三：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分为哪几个类型？

我司设计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旨在全面了解投资者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承受能力等信息，综合评估后分为5类：从高到低依次为C5（激进型）、C4（积极型）、C3（平衡型）、C2（稳健型）和C1（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保守型），我司将C1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作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问题四：基金产品如何划分风险等级？

我司对旗下公募基金及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风险等级划分，产品风险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R5（极高风险）、R4（高风险）、R3（中高风险）、R2（中低风险）和R1（低风险）：

产品评级方案以及产品等级名录可在我司官网(www.dbfund.com.cn)查询。

问题五：产品风险等级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如何匹配？

一般来说，投资者可以购买风险等级不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的普通投资者只能购买R1级风险等级的产品。

具体如下图：

序号	投资者类别	风险匹配	风险不匹配
1	C1（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	R1	R2、R3、R4、R5
2	C2	R1、R2	R3、R4、R5
3	C3	R1、R2、R3、	R4、R5
4	C4	R1、R2、R3、R4	R5
5	C5	R1、R2、R3、R4、R5	——

问题六：普通投资者能否主动要求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有什么注意事项？

(1) 如果投资者属于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的普通投资者，则不得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这类投资者只能购买产品风险等级为R1 的基金产品。

(2) 如果投资者不属于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类别，仍可以主动申请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①普通投资者主动向公司提出申请，明确表示要求购买具体的、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服务。并同时声明，公司及销售人员没有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主动推介该产品或服务的信息；

②销售人员对普通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也没有违反投资者准入性规定；

③销售人员向普通投资者以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进行特别警示，告知其该产品或服务风险高于投资者承受能力；

④普通投资者对该警示进行确认，表示已充分知晓该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并明确做出愿意自行承担相应不利结果的意思表示；

⑤销售人员履行特别警示义务后，普通投资者仍坚持购买该产品或者服务的，销售人员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问题七：新规对新老客户有什么影响？

对于直销渠道来说，向老客户销售或提供不高于原有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服务，可继续进行，不受影响。向新客户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向老客户销售（提供）高于其原有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需要按照新规执行。

对于代销渠道来说，销售机构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具体规则、操作流程，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重要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